

脈法易知

脈法易知目錄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診候之法

第二節 持脈要訣

第二章 二十八脈

第一節 浮脈

第二節 沈脈

第三節 遲脈

第四節 數脈

第五節 滑脈

第六節 澹脈

第七節 虛脈

第八節 實脈

第九節 長脈

第十節 短脈

第十一節 洪脈

第十二節 微脈

第十三節 細脈

第十四節 濡脈

第十五節 弱脈

第十六節 緊脈

第十七節 緩脈

第十八節 弦脈

第十九節 動脈

第二十節 促脈

第二十一節 結脈

第二十二節 代脈

第二十三節 革脈

第二十四節 牢脈

第二十五節 散脈

第二十六節 芤脈

第二十七節 伏脈

第二十八節 疾脈

第三章 二十四脈

第四章 十怪脈

第五章 損至脈

第六章 切脈診百病死生

第七章 診三部脈定死生

第八章 平妊娠分別男女將產脈

第九章 諸脈宜忌 附外診法

第一節 望診

第二節 聞診

第三節 問診

脈法易知目錄終

脈法易知

第一章 總論

脈字從肉從辰。又作脈。蓋脈以肉爲陽。以血爲陰。華佗云。脈者。氣血之先也。氣血盛則脈盛。氣血衰則脈衰。氣血熱則脈數。氣血寒則脈遲。氣血微則脈弱。氣血平則脈緩。又長人脈長。短人脈短。性急則脈急。性緩則脈緩。反此者逆。按內經云。形盛脈細。氣少不足以息者危。形瘦脈大。胸中多氣者死。形氣相得者生。參伍不調者病。難經云。數者。腑也。遲者。臟也。數則爲熱。遲則爲寒。諸陽爲熱。諸陰爲寒。王叔和云。脈沈爲在裏。脈浮爲在表。遲則在臟。數則在腑。滑爲實爲下。數爲虛爲熱。張仲景云。脈大浮數動滑。此名陽也。脈沈澹弱弦微。此名陰也。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大抵陽脈常浮而速。陰脈常沈而遲。七表屬腑。病在於陽。春夏見之。易治。八裏屬臟。病在於陰。秋冬見之。猶輕。假令數在左寸。浮之得者。熱在小腸。沈之得者。熱入於心。餘皆倣此。

第一節 診候之法

凡初下指。先以中指揣按得關位。乃齊下前後二指爲三部脈。前指寸口也。後指尺部也。若人臂長。乃疎下指。若臂短。乃密下指。先診寸口。浮按消息之。次中按消息之。次重按消息之。次上竟消息之。次下竟消息之。次推指外消息之。次推指內消息之。凡診脈以氣息平定方下指。以一呼一吸爲一息。其一息之間。脈息四至。或五至。不大不小。與所部分四時相應者。爲平和脈也。過則爲至。不及則爲損。損至之脈。難經言之詳矣。孫思邈云。凡調理病。先察其源。候其病機。五臟未虛。六腑未竭。血脈未亂。精神未散。服藥必活。若病已成。可得半愈。病勢已過。命可保全。夫診候之法。常以平日陰氣未動。陽氣未散。飲食未進。經脈未盛。絡脈調勻。氣血未亂。精取其脈。知其逆順。非其時不用也。深察三部九候而明告之。古之善爲醫者。上醫醫國。中醫醫人。下醫醫病。又曰。上醫聽聲。中醫察色。下醫診脈。又曰。上醫醫未病之病。中醫醫欲病之病。下醫醫已病之病。若不加心用意。於事混淆。病難救矣。何謂三部。寸關尺也。何謂九候。部各有三。合爲九候。愚

醫不通三部九候及四時之經。或用湯藥倒錯。針灸失度。順方治病。更增他疾。遂致滅亡。哀哉。烝民。枉死者半矣。

第二節 持脈要訣

脈爲醫之大業。不深究之。何以爲醫。是以古之哲醫。寤寐俯仰。不與常人同域。造次必於醫。顛沛必於醫。故能感於鬼神。通於天地。心手相應。可以濟衆。學者必須屏去俗情。凝心於此。庶幾佗鵠之功。可因茲而得也。凡人稟形氣有中適。有躁靜。各各不同。故一呼而脈再至。一吸而脈再至。呼吸定息之間。復一至。合爲五至。此爲平和中適者也。春秋日夜正等。無餘分時也。其餘日則其呼而脈至多。吸而脈至少。或吸而脈至多。呼而脈至少。此則不同。如冬夏日夜長短之異也。要之診脈。當以意先自消息。壓取病人呼吸以自同。而後察其脈數。計於定息之限。五至者爲平人。又如室女尼冠之脈。當濡而弱。嬰兒孺子之脈。當細而疾。三四歲者。呼吸之間。脈當七八至爲平。比常人不同。大抵男子先診左手。女子先診右手。男子左脈大則順。女子右脈大則順。醫者當外觀形色。

內詳脈候以處治之。不可輕言談笑。亂說是非。左右瞻望。舉止忽略。苟反乎此。乃庸醫也。又持脈之要有三。曰舉。曰按。曰尋。輕手循之曰舉。重手取之曰按。不輕不重。委曲求之曰尋。初持脈。輕手候之。脈見皮膚之間。重手得之。脈附肉下。不輕不重。中而取之。脈應血肉之間。若浮中沈之不見。則委曲而求之。若隱若見。則陰陽伏匿之脈也。三部皆然。察脈又須識上下。去來至止六字。不明此六字。則陰陽虛實不別也。上者爲陽。來者爲陽。至者爲陽。下者爲陰。去者爲陰。止者爲陰。上者。自尺部上於寸口。下者。自寸口下於尺部。來者。自骨肉之分。出於皮膚之際。去者。自皮膚之際。還於骨肉之分。應曰至。息曰止。

第二章 二十八脈

叔和脈經止論二十四種。若夫長短二脈。缺而不載。牢革二脈。混而不分。更有七至名極。卽爲疾脈。是指下恆見之。何可廢乎。綜得二十八脈。縷析而詳爲之辨。稍挾疑混者。悉簡其訛。從來晦蝕之義。今始得而昭明。然皆考據典章。衷以理要。不敢以憑臆之說。

罔亂千秋也。

第一節 浮脈陽

體象 浮在皮毛。如水漂木。舉之有餘。按之不足。

主病 浮脈爲陽。其病在表。寸浮傷風。頭疼鼻塞。左關浮者。風在中焦。右關浮者。風在尺部。得浮。下焦風客。小便不利。大便秘澀。

兼脈 無力表虛。有力表實。浮緊風寒。浮遲中風。浮數風熱。浮緩風濕。浮芤失血。浮短氣病。浮洪虛熱。浮虛暑懣。浮瀦血傷。浮濡氣敗。浮之爲義。如木之浮水面也。素問曰。其氣來毛而中央堅。兩旁虛。此謂太過。病在外。其氣來毛而微。此謂不及。病在中。又曰。太過則氣逆而背痛。不及則喘。少氣而欬。上氣見血。又曰。肺脈厭厭聶聶。如落榆莢。曰肺平。肺脈不上不下。如循雞羽。曰肺病。肺脈來如物之浮。如風吹毛。曰肺死。王叔和云。舉之有餘。按之不足。最合浮脈之義。黎氏以爲如捻葱葉。則混於芤脈矣。崔氏云。有表無裏。有上無下。則脫然無根。又混於散脈矣。須知浮而盛大爲洪。浮而輒大爲虛。浮而柔

細爲濡。浮而弦。芤爲革。浮而無根爲散。浮而中空爲芤。毫釐疑似之間。相去便已千里。可不細心體認哉。

第二節 沈脈陰

體象 沈行筋骨。如水投石。按之有餘。舉之不足。

主病 沈脈爲陰。其病在裏。寸沈短氣。胸痛引脅。或爲痰飲。或水與血。關主中寒。因而痛結。或爲滿悶。吞酸筋急。尺主背痛。亦主腰膝。陰下濕癢。淋濁痢泄。

兼脈 無力裏虛。有力裏實。沈遲痼冷。沈數內熱。沈滑痰飲。沈滯血結。沈弱虛衰。沈牢堅積。沈緊冷疼。沈緩寒濕。沈之爲義。如石之沈於水底也。岐伯曰。其氣來如彈石。此謂太過。病在外。令人解休。脊脈痛而少氣。不欲言。其去如數。此謂不及。病在中。令人心懸如病饑。脛中清。脊中痛。小腹痛。小便黃赤。又曰。脈來喘喘累累如鉤。按之而堅。曰腎平。脈來如引葛。按之益堅。曰腎病。脈來發如奪索。辟辟如彈石。曰腎死。楊氏曰。如綿裹砂。內剛外柔。審度名義。頗不相戾。夫沈而細軟爲弱脈。沈而弦勁爲牢脈。沈而著骨爲伏

脈。剛柔淺深之間。宜熟玩而深思也。

第三節 遲脈 陰

體象 遲脈爲陰。象爲不足。往來遲慢。三至一息。

主病 遲脈主臟。其病爲寒。寸遲上寒。心痛停凝。關遲中寒。癥瘕攣筋。尺遲火衰。小便不禁。或病腰足。疝痛牽陰。

兼脈 有力積冷。無力虛寒。浮遲表冷。沈遲裏寒。遲濇血少。遲緩濕寒。遲滑脹滿。遲微難安。遲之爲義。遲滯而不能中和也。脈以一息四至爲和平。若一息三至。則遲而不及矣。陰性多滯。故陰寒之證。脈必見遲也。遲而不流利。則爲濇脈。遲而有歇止。則爲結脈。遲而浮大且輒。則爲虛脈。至於緩脈。絕不相類。緩以脈形之寬緩得名。遲以至數之不及爲義。故緩脈四至。寬緩和平。遲脈三至。遲滯不前。然則二脈迥別。又安足溷哉。

第四節 數脈 陽

體象 數脈屬陽。象爲太過。一息六至。往來越度。

主病 數脈主肺。其病爲熱。寸數喘欬。口瘡肺癰。關數胃熱。邪火上攻。尺爲相火。遺濁淋癰。

兼脈 有力實火。無力虛火。浮數表熱。沈數裏熱。陽數君火。陰數相火。右數火亢。左數陰戕。數之爲義。躁急而不能中和也。一呼脈再動。氣行三寸。一吸脈再動。氣行三寸。呼吸定息。氣行六寸。一晝一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當五十營。周於身脈。行八百一十丈。此經脈周流恆常之揆度也。若一息六至。豈非越其常度耶。火性急速。故陽盛之證。脈來必數也。數而弦急。則爲緊脈。數而流利。則爲滑脈。數而有止。則爲促脈。數而過極。則爲疾脈。數如豆粒。則爲動脈。古人云。脈書不厭千回讀。熟讀深思。理自知。祇如相類之脈。非深思不能辨別。非熟讀不能諳識也。

第五節 滑脈

陽中之陰

體象 滑脈替替。往來流利。盤珠之形。荷露之義。

主病 滑脈爲陽。多主痰液。寸滑欬嗽。胸滿吐逆。關滑胃熱。壅氣傷食。尺滑病淋。或爲

痢積。男子溺血。婦人經鬱。

兼脈。浮滑風痰。沈滑痰食。滑數痰火。滑短氣塞。滑而浮大。尿則陰痛。滑而浮散。中風癱瘓。滑而冲和。娠孕可決。滑之爲言。往來流利而不澹滯也。陰氣有餘。故脈來流利如水。夫脈者。血之府也。血盛則脈滑。故腎脈宜之。張仲景以翕奄沈爲滑。而人莫能解。蓋翕者。浮也。奄者。忽也。謂忽焉而浮。忽焉而沈。摹寫往來流利之狀。極爲曲至。大抵兼浮者。毗於陽。兼沈者。毗於陰。是以或熱或寒。古無定稱。衡之以浮沈。辨之以尺寸。庶無誤耳。

第六節 澹脈陰

體象 澹脈蹇滯。如刀刮竹。遲細而短。三象俱足。

主病 澹爲血少。亦主精傷。寸澹心痛。或爲怔忡。關澹陰虛。因而中熱。右關上虛。左關脅脹。尺澹遺淋。血痢可決。孕爲胎病。無孕血竭。

兼脈 澹而堅大。爲有實熱。澹而虛軟。虛火炎灼。澹者。不流利不爽快之義也。脈訣以

輕刀刮竹爲喻者。比刀刮竹。則阻滯而不滑也。通眞子以如雨沾沙爲喻者。謂雨沾金石。則滑而流利。雨沾沙土。則濇而不流也。李時珍以病蠶食葉爲喻者。謂其遲慢而艱難也。須知極細極軟。似有若無。爲微脈。浮而且細且軟。爲濡脈。沈而且細且軟。爲弱脈。三者之脈。皆指下模糊而不清爽。有似乎濡。而實有分別也。不問男婦。凡尺中沈濇者。必艱於嗣。正血少精傷之確證也。如懷子而得濇脈。則血不足以養胎。如無孕而得濇脈。將有陰衰髓竭之憂矣。大抵一切世間之物。濡潤者則必滑。枯槁者則必濇。故滑爲痰飲。濇主陰衰。理有固然。無可疑者。

第七節 虛脈陰

體象 虛合四形。浮大遲。及乎尋。按幾不可見。

主病 虛主血虛。又主傷暑。左寸心虧。驚悸怔忡。右寸肺虧。自汗氣怯。左關肝傷。血不榮筋。右關脾寒。食不消化。左尺水衰。腰膝痠痹。右尺火衰。寒證蜂起。虛之爲義。中空不足之象也。專以裏而無力得名。王叔和云。虛脈遲大而軟。按之豁豁然空。如此言最爲

合義。雖不言浮字。而曰按之豁豁然空。則浮字之義。已包含具足矣。崔紫虛以爲形大力薄。其虛可知。但欠遲字之義耳。楊仁齋曰。狀如柳絮。散漫而遲。滑伯仁曰。散大而奕。二家之言。俱是散脈。而非虛脈矣。夫虛脈按之雖奕。猶可見也。散脈按之絕無。不可見也。虛之異於濡者。虛則遲大而無力。濡則細小而無力。虛之異於芤者。虛則愈按而愈軟。芤則重按而仍見。

第八節 實脈 陽

體象 實脈有力。長大而堅。應指愔愔。三候皆然。

主病 血實脈實。火熱壅結。左寸心勞。舌強氣湧。右寸肺病。嘔逆咽疼。左關見實。肝火脅痛。右關見實。中滿氣疼。左尺見之。便閉腹痛。右尺見之。相火亢逆。

兼脈 實而且緊。寒積稽留。實而且滑。痰凝爲祟。實之爲義。邪氣盛滿。勁堅有餘之象也。旣大矣。而且兼長。旣長大矣。而且有力。旣長大有力矣。而且浮中沈三候皆然。則諸陽之象。莫不畢備焉。見此脈者。必有大邪大熱。大積大聚。故王叔和脈經云。實脈浮沈

皆得脈大而長微弦。應指愔愔然。又曰。血實脈實。又曰。脈實者水穀爲病。又曰。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由是測之。則但主實熱。不主虛寒。較若列眉矣。又緊脈之與實脈。雖相類而實相懸。但緊脈弦急如切繩。而左右彈人手。實脈則且大且長。三候皆有力也。緊脈者熱爲寒束。故其象綳急而不寬舒。實脈者邪爲火迫。故其象堅滿而不和柔。以證合之以理察之。便昭昭於心目之間。而不可混淆矣。

第九節 長脈 陽

體象 長脈迢迢。首尾俱端。直上直下。如循長竿。

主病 長主有餘。氣逆火盛。左寸見長。君火爲病。右寸見長。滿逆爲定。左關見長。木實之殃。右關見長。土鬱脹悶。左尺見之。奔豚沖競。右尺見之。相火專令。長之爲義。首尾相稱。往來端直也。內經曰。長則氣治。李月池曰。心脈長者神強氣壯。腎脈長者蒂固根深。皆言平脈也。上文主病云云。皆言病脈也。內經曰。肝脈來輕弱。招招如揭長竿末梢。曰肝平。肝脈來盈實而滑。如循長竿。曰肝病。故知長而和緩。卽合春生之氣。而爲健旺之